

## 中华艺文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办法

为使基金会各项工作稳步、扎实推进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中华艺文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一条 基金会的全体工作人员应对本基金会的关联方有明确的认识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，应严格按照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。

第三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信息，包括关联方单位及个人名称、交易事项、交易金额等要在每年的工作报告中严格、准确披露。同时，应在年度专项审计报告、基金会官方网站中专章专条进行披露。

第四条 在理事会决策或基金会日常涉及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工作会议中，关联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回避。

第五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若不可避免，一定要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交易具有公允性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未能涉及的内容，以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艺文基金会章程》、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

第七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